

证券代码：831459

证券简称：伟诚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## 珠海伟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年度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珠海伟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余东红、梁丽燕，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王曙晖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珠海伟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关于变更珠海伟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变更情况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王曙晖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。由于审计工作安排的调整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王德生。

#### 二、本次变更后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

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王德生于 2010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07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、2012 年 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；近三年承做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8 家次。

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王德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#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伟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2 日